

兩漢魏晉南北朝 正史西域傳研究

(上册)

余太山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研究

上冊

余太山 著

商務印書館

2013年·北京

目錄

緒說 ... 001

上卷

- 一 《史記·大宛列傳》與《漢書·張騫李廣利傳》、
《漢書·西域傳》的關係 ... 009
- 二 《後漢書·西域傳》與《魏略·西戎傳》的關係 ... 029
- 三 《梁書·西北諸戎傳》與《梁職貢圖》 ... 039
——兼說今存《梁職貢圖》殘卷與裴子野《方國使圖》的關係
- 四 《魏書·西域傳》原文考 ... 086
- 五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的體例 ... 122

中卷

- 一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族名、國名、王治名 ... 139
- 二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里數 ... 172
- 三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山水 ... 226
- 四 漢晉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諸國的地望 ... 247
- 五 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諸國的地望 ... 316
- 六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諸國的物產 ... 354

緒說

本書旨在解讀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的認知和闡述系統。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謂“西域”乃指玉門關、陽關以西的廣大地區。儘管各傳的記述詳略不一，客觀上都包括了今天中亞的全部、西亞和南亞的大部，以及北非和歐洲的一部。如此廣大的地域，在當時的條件下，不可能被準確、全面地描述，自不待言。

應該指出的是，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記述的出發點從來就不是西域或西域諸國本身，而是中原王朝經營西域的文治武功，這決定了“西域傳”的性質；“西域傳”編者以專制主義政教禮俗為核心的意識形態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資料的剪裁、取捨；諸傳體例雷同、概念因襲、內容重複也就在所難免。這可以說是今天解讀“西域傳”的關鍵。

具體而言，《史記·大宛列傳》所載西域諸國多在蔥嶺以西。這是因為該傳所述主要依據張騫首次西使的報告。張騫這次西

使，“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以及“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大多位於葱嶺以西。張騫憑借這次西使的經驗，向漢武帝提出了經營西域的策略：“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可以賂遺設利朝也。且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這一策略根本上符合所謂大一統理念（“六合之內，皇帝之土，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它不僅被漢武帝接受，而且深刻地影響了兩漢魏晉南北朝的西域經營。徠遠人、致殊俗從此成為西域經營最重要的內容，也成了各史“西域傳”編者認知和闡述的軸心。

《漢書·西域傳》以下無不用很大的篇幅描述葱嶺以西諸國。這是因為遠國來朝，是中原王朝文治武功的理想境界。

在《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中，葱嶺以東諸國所佔篇幅超過了葱嶺以西諸國，成為記載葱嶺以東地區情況最詳細的兩篇傳記。這是因為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唯獨兩漢真正統治過西域（主要是葱嶺以東）。但是，細讀有關文字，不難發現涉及塔里木盆地周圍諸國本身的内容少得可憐，大量的篇幅用於敘述這些綠洲國家和兩漢中央、地方政府的關係，且多涉及與匈奴的斗争。因此，即使說這些綠洲國家本身不是“西域傳”編者主要興趣之所在亦不為過。

《晉書·西戎傳》以下各傳，對於塔里木盆地周圍諸國祇有寥寥數筆，葱嶺以西諸國都佔一半以上的篇幅（例外僅見於《周書·異域傳下》）。這顯然不能簡單歸結為晉以後中原王朝勢力不及

西域，也不能僅僅用其事無“異於先者”來解釋。一般說來，塔里木盆地周圍諸國，祇有當它與中原王朝直接發生關係時，纔有可能入載“西域傳”。《梁書·西北諸戎傳》有關西域諸國的記事多採自裴子野《方國使圖》則是一個突出的例證。

蔥嶺以西諸國中，尤以安息（波斯）和大秦最受重視，在有關大秦的記載中，甚至不乏美化與想象的成份。這顯然是因為兩者都是蔥嶺以西超級大國的緣故。由此可見，《三國志·魏書·烏桓鮮卑東夷傳》裴注所引《魏略·西戎傳》中蔥嶺以西的記錄所佔篇幅遠遠超過以東部份，並不足以說明該傳蔥嶺以東部份有所佚失或裴注所引側重西部。

除蔥嶺以西諸國外，各史“西域傳”關心較多的是烏孫、悅般等天山以北，伊犁河、楚河流域的遊牧政權。這是因為中原王朝經營西域的動機之一是為戰勝塞北遊牧政權而尋求與其西方的敵國結盟。這些政權是作為中原王朝的天然盟友受到中原王朝、從而也受到“西域傳”編者注意的。

“西域傳”以“國”為記述單位，內容除了與中原王朝、塞北遊牧部族之關係外，主要包括：王治名稱，去中原王朝都城之距離，戶、口和勝兵數，職官名稱和人數，去中原王朝駐西域長官府治之距離，去周圍諸國王治距離，民俗、風土、物類等。

其中，里數記錄突出諸國王治去中原王朝首都和去中原王朝駐西域長官府治的里數，意在透過這些記錄表明諸國和中原王朝之間的聯繫，和諸國對中原王朝的向往。既然記載里數的主要目的不是標誌諸國的地理位置，某些傳文中出現偽造的去中原王朝

首都的里數，而有關地望的其他資料在“西域傳”中為數很少也就不難理解了。

“西域傳”中，有關諸國文化、宗教、習俗、制度，以及人種、語言、文字等方面的記錄都極其零碎，有很大的隨意性，獵奇之外，較多的是與華夏的異同以及所受華夏之影響。正因為如此，在這些方面，不能因“西域傳”保持沈默就輕易否定其客觀存在的可能性。重視“致殊俗”的“西域傳”對於習俗等的記述反而疏略如此，祇能說明“致殊俗”的興趣不在殊俗本身，而在其象徵意義。

魏晉以降，中原王朝因無力統治西域，故特別重視朝貢，而“西域傳”亦多載西域諸國方物。這似乎不能視作“西域傳”重視商業或貿易的證據。一些“國”被“西域傳”記錄，僅僅因為曾經有過貢獻方物或可以被認為貢獻方物的行為。

儘管事實上兩漢對蔥嶺以東諸國的經濟情況不可能沒有較深入的了解，《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對諸國經濟却祇留下了一些籠統的記載。不僅一些綠洲小國的經濟情況未有隻字涉及，連龜茲這個塔里木盆地最大的綠洲國，其經濟形態也沒有直接的記載，以致祇能根據後世的記載推知該國兼營農牧。與兩漢關係頗為密切的車師諸國的農牧業情況同樣不見比較翔實的記載。這也可以看出“西域傳”編者們貴遠賤近，對於蔥嶺以東諸國，筆墨是十分吝嗇的。

至于手工業，“西域傳”的編者們僅對鑄冶業有所注意，重點在武器制造和鑄幣，其原因不難想見；而對另一重要部門——紡

織的關心很是不够。《魏書·西域傳》間接提及貴霜人的玻璃製造技術，也無非是出自對外國“奇貨”的興趣。

與手工業相同，各傳編者對於商業的關心也非常有限。著墨較多的同樣是葱嶺以西諸國，著眼點在於朝貢。對於塔里木盆地諸國的商業情況的記載更是鳳毛麟角，這可能反映了這些綠洲以自給自足、物物交換的自然經濟為主，以及這些綠洲本身資源貧乏的客觀事實。在一般情況下，這些綠洲祇能作為東西貿易的中轉站，進行一種所謂的過境貿易。但是，從北魏時期龜茲等國的情況不難推知，這類過境貿易的規模也不可小覷。因此，葱嶺以東諸國貿易活動記錄的貧乏，還應該從“西域傳”編者的觀念方面找原因。

《漢書·西域傳》所見音譯的國名、族名中，有一些（“婼羌”、“去胡來”、“鄯善”、“寧彌”）被採用的漢字賦予了另一種意義。這種做法正可藉來譬喻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編者的認知和闡述活動。

上
卷

一 《史記·大宛列傳》與《漢書·張騫李廣利傳》、 《漢書·西域傳》的關係

《史記·大宛列傳》與《漢書·張騫李廣利傳》和《漢書·西域傳》的關係按理說是十分清楚的，即後兩者和前者都是獨立成篇的，而由於後兩者在編寫過程中無疑參考了前者，吸收了前者的一部份內容（當然也作了若干修改），即使說前者是後兩者（特別是《漢書·張騫李廣利傳》）的基礎，也不為過。但是，很久以來就有人懷疑這一點，認為前者並非出自司馬遷之手，而是後人從後兩者中摘錄而成的。如果這種觀點成立，《史記·大宛列傳》就不再具有史料價值。因此，有必要對此作一番認真的考察。^[1]

一

最早對《史記·大宛列傳》的史料價值提出懷疑的是《史記索隱》的作者司馬貞，據云：

“大宛列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合在“酷吏”、“遊俠”之間。斯蓋司馬公之殘缺，褚先生補之失也，幸不深尤焉。^[2]

這是說今存“大宛列傳”並非原本，而是褚氏所補，其理由是該傳在全書中排列次序不對。然而這顯然是不能成立的。

一則，傳文在全書中排列的次序有誤與傳文本身的真偽之間並無必然聯繫。

二則，據《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書“十篇缺，有錄無書”。顏注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3]“大宛列傳”既未亡缺，自然也不在褚先生所補之列。^[4]

三則，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大宛列傳”確在“酷吏列傳”、“遊俠列傳”之間，而不在“朝鮮列傳”之下；而並沒有證據表明“太史公自序”非太史公所作或已被後人竄亂。

四則，今本《史記》卷一一八以下多為事蹟類似人物的合傳，乍看在“酷吏列傳”與“遊俠列傳”之間插入“大宛列傳”似乎不妥，但如果將該傳看作張騫、李廣利兩人的合傳便一切迎刃而解了。張、李二人生平主要事蹟均與大宛有關，同入一傳完全合乎情理。與此相對，“南越列傳”、“東越列傳”、“朝鮮列傳”、“西南夷列傳”的記述對象，毫無疑義是漢對南越等地的經營，不能歸結為傳中涉及的某幾個中原人物的傳記。大約後人習慣於把

“大宛列傳”看成後來“西域傳”的鼻祖，既先入為主，便認為該傳應列在“朝鮮”之下了。^[5]

要之，司馬貞並沒有懷疑太史公曾經寫過“大宛列傳”，祇是說這篇傳記後來逸失了，證據僅僅是該傳在書中的次序不合情理。既然不可能證明褚氏或者其他人曾經篡改或者重寫“太史公自序”，便完全有理由認為“太史公自序”已足以否定司馬貞的懷疑。至於太史公何以不稱之為“張騫李廣利列傳”而題為“大宛列傳”，其原因當和“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等相同。

司馬貞否定“大宛列傳”出自司馬遷之手，指出係褚少孫所補作，但並沒有指出補作的資料來源。首先指出“大宛列傳”乃節錄自《漢書·張騫李廣利傳》的是崔適。崔氏《史記探源》卷八“大宛列傳”條稱：

此亦非褚先生補，後人直錄《漢書·張騫李廣利傳》也。

然此與“律書”，小司馬能於張晏所不謂亡者，知非太史公作，索隱之名稍符其實矣。

雖然崔氏連最起碼的證據也沒有舉出，但後來樂於信奉此說者卻不乏其人。例如 G. Haloun 就對司馬貞、崔適的觀點深表贊同，認為今本《史記·大宛列傳》乃後人採自《漢書·張騫李廣利傳》和《漢書·西域傳》。^[6]奇怪的是這位西方碩學在作出如此重大的結論時，竟與崔氏一樣，並未申述理由，似乎問題是不言自明的。

二

唯一試圖證明《史記·大宛列傳》乃摘自《漢書·張騫李廣利傳》的是荷蘭學者 A. F. P. Hulsewé。^[7]其核心判據是今本《漢書·張騫李廣利傳》所能見到的錯簡亦見諸今本《史記·大宛列傳》的相應部份。而前者的錯簡據認為有以下二處（數字為簡號）：

一、1 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
| 2 所齎操大放博望侯時其後益習而衰少焉 | 3 漢率一歲中使者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遠者八九歲 | 4 近者數歲而反 |

二、1 赦囚徒扞寇盜 | 2 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 | 3 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兵弩甚設 | 4 天下騷動 | 5 轉相奉 | 6 伐宛五十餘校尉 | 7 宛城中無井汲城外流水於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 | 8 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 | 9 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 | 10 而拜習馬者二人為執驅馬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云 | 11 於是貳師後復行兵多所至小國莫不迎出食給軍至輪臺 | 12 輪臺不下攻數日屠之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兵到者三萬 | 13 宛兵迎擊漢兵漢兵射敗之宛兵走入保其城貳師欲攻郁成城 | 14 恐留行而令宛益生詐乃先至宛決其水原移之則宛固已憂困 | 15 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 | 16 宛貴人謀曰王毋寡 | 17 匿善馬殺漢使今殺王而出善馬漢 | 18 兵宜解即不乃力戰而死未晚也宛貴人皆以為然共殺王 |

19 其外城壞虜宛貴人勇將煎靡宛大恐走入中城相與謀曰 | 20
漢所爲攻宛以王毋寡 | 21 持其頭遣人使貳師約曰漢無攻我我
盡出善馬恣所取而 |

按照漢簡一簡二十三至二十五字的形制，可復原如下（方括號中
諸字據《漢紀》等書或漢簡例增添，圓括號中乃衍字或可能的衍字）：

一、1 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少者
百餘人 | 2 漢率一歲中使者多者十餘〔輩〕少者五六輩遠者
八九歲 | 3 近者數歲而反 | 4 所齎操大放博望侯時其後益習而
衰少焉 |

二、1 赦囚徒扞寇盜 | 2 發惡少年及邊〔郡〕騎〔士〕歲
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 | 3 牛十萬馬三萬〔餘〕
匹驢〔騾〕橐駝以〔十〕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 | 4 益發戍
（甲）〔田〕卒十八萬〔人〕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 |
5 而發天下七科適（及）〔民〕載糒給貳師轉（車）〔運〕人徒
相連屬至敦煌 | 6 轉（相）〔運〕奉〔軍〕 | 7 天下騷動 | 8
〔凡〕伐宛五十餘校尉 | 9 而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馬校尉備破
宛擇取其善馬云 | 10 於是貳師後復行兵多所至小國莫不迎出
食給軍至輪臺 | 11 輪臺不下攻數日屠之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
兵到者三萬〔人〕 | 12 宛兵迎擊漢兵（漢兵）射敗之宛兵走
入保其城貳師欲攻郁成城 | 13 恐留行而令宛益生詐乃先至宛
決其水原（移之）則宛固已憂困 | 14 宛城中無井汲城外流水

(於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 | 15 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 | 16 其外城壞虜宛貴人勇將煎靡宛大恐走入中城相與謀曰 | 17 漢所爲攻宛以王毋寡 | 18 (宛貴人謀曰王毋寡) 匿善馬殺漢使今殺王而出善馬漢 | 19 兵宜解卽不乃力戰而死未晚也宛貴人皆以爲然共殺王 | 20 | 21 持其頭遣人使貳師約曰漢無攻我我盡出善馬恣所取而 |

今案：其說未安。

一則，說者之所以將《史記·大宛列傳》原文作上述排列，無非是爲了說明傳文的錯誤是由於抄寫原文的簡之次序混亂而引起的。然而這是難以令人首肯的。蓋據說者，原文每簡應爲二十三至二十五字，而在復原簡牘的形式時卻不得不一再違反這一規定，出現了一簡四字、一簡七字、一簡九字等等情況。之所以如此，無非是因爲“其外城壞”以下至“共殺王”一段按每簡二十三字排列恰好能說明問題（簡 17 和簡 18 可接合爲一枝），既然先入爲主，其餘部份便祇能削足適履了。雖然“其外城壞”至“共殺王”一段確實存在錯簡（詳下），但這並不足以說明其餘文字也是按每簡二十三（或二十五）字排列。更何況，說者在處理其他被認爲有問題的段落時，許多處未能按此字數排列。這一做法的失敗，與其說表明今本《漢書·張騫李廣利傳》乃至《史記·大宛列傳》的文義不通不是原文文字以簡爲單位錯亂而形成的，毋寧說表明這些錯亂本來就不存在。

二則，事實上，《漢書·張騫李廣利傳》並無如此大段的錯簡。